|  |
| --- |
| 审批意见：  2020-120116-48-01-000934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2〕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天津港内快速路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集疏运通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天津港内快速路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线路走向为主线西起海滨大道西侧（起点桩号为YK21+345.699），向东以高架桥形式跨越海滨大道、跃进路及北港西路后落地，终点接港区内海铁大道（终点桩号为YK23+841.600）。本项目建设采用主线桥梁和地面辅道的形式，并建设主线与东海路、跃进路互通式立交匝道，其中主线长约2.5千米，采用城市快速路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辅道全长约2.7千米，采用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匝道全长约2.5千米，采用高速公路匝道标准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1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834万元。  本项目部分工程位于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查程序。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2、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智能渣土车，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营地排水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严禁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5、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及钻渣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破除现状路面产生的破路废物用于本项目路基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7、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安装隔声屏障等降噪工程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并对隔声设施定期保养、维修，确保隔声屏障的降噪效果。  8、运营期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加强沿线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预留相关工程措施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三、加强施工及运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a类；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2022年6月14日 |